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和上海证监局的统一部署，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视传媒”）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以及《中视传媒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尚需制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按照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最佳利益运用公司资产的保证，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这一根本性公司目标的前提，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是提高公司信用的基础，是增强投资者及员工信心的必要条件。

中视传媒自上市以来，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指导意见，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发展目标方面，公司努力促进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建设，包括推动与公司有关的治理结构、制度建设的完善工作，建立对公司整体经营运作风险的监控机制，充分披露公司信息，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和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经理层经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已连续三年超额完成任期考核目标。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规范。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暂没有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2、公司仍须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制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董监事、高管培训活动，但公司内部培训活动开展较少。目前，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董监事、高管的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不仅要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而且还要在公司内部开展多个层面、多个专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应培训。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以上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将尽快建立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体系。责任人：董事长。

2、立即制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2007年10月中旬，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7月初，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后续培训工作。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注重培育内部协同一致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使命感和归属感；通过对各种新颁布的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增强员工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增强员工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需要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创造良好的治理效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附件。

七、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和方式

本报告附件《关于中视传媒“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细情况》，将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tv-media.com.cn）进行公示。

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即进入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为2007年7月1日至7月20日。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可针对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1、公司设专门电话、传真和电邮，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

电 话 ： 021-68765168 ， 传 真 ： 021-68763868 ， 电 邮 ：
irmanager@ctv-media.com.cn。

2、投资者也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参与评议。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进程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细情况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视传媒”）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具体如下：

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责任人	李建
领导小组	高小平、许一鸣、柴诤、卢芳
工作小组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财务部、审计部、办公室及各分子公司予以配合。
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5月8日—6月28日	公司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6月29日—7月20日	公众评议；7月1日开通专线（021-68765168）和邮箱（irmanager@ctv-media.com.cn）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7月21日—10月30日	公司落实整改提高并出具整改报告。

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以及《中视传媒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代码 600088，2001 年 8 月前名称为“无锡中视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44 号”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北京未来广告公司、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五家法人共同发起，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交所上网募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每股 7.95 元）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时总股本为 16,8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11,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225 万股）；2001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工商局审核，公司正式更名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本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了每 10 股配 2 股的配股方案，配股后股本总额为 18,21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2,210 万股（无锡太湖影视城放弃了部分配股权）、社会公众股（A 股）6,000 万股。

2001 年 7 月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转 3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3,673 万元。

2002 年，本公司经二届十次董事会批准，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由江苏省无锡市正式迁址上海浦东，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现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

2、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中视传媒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Television Media,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CTV Media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

（3）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

邮政编码：20012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tv-media.com.cn>

公司电子邮箱：irmanager@ctv-medi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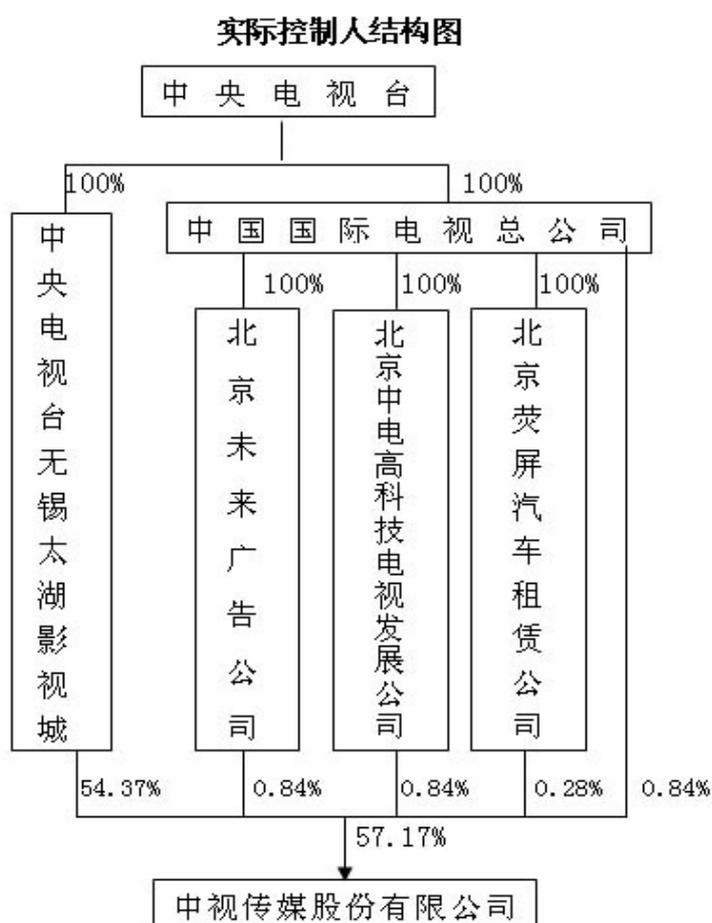
(4)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中视传媒

公司A股代码：600088

(5)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旅游商品销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等业务。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

项目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国有法人股）	135,330,000	5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	101,400,000	42.83
合计	236,730,000	100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持有本公司 54.37% 股份，其法人代表是陆海亮先生，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注册资金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其经营范围是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其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电视台。

（2）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为国家事业单位，单位代码：40001134X，单位法人代表是赵化勇先生，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通过其委派的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表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通过其股权代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表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中视传媒是中央电视台下属唯一一家上市公司。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种类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3,505,153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25,2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39,1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024,509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619,789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79,7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43,7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2,650	人民币普通股
喻勤	1,055,583	人民币普通股
马信琪	900,308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累计持有 20,195,935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 19.92%。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机构投资者充分表达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同时也是公司治理运作的监督者，有利于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机构投资者成熟的投资理念和对公司价值深刻的挖掘，说明了公司的战略定位和经营发展获得了专业投资者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形象，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未在信息披露等方面给予机构投资者优先于普通投资者的待遇。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于2006年5月29日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

中视传媒《公司章程》依据《指引》进行实质内容修订的条款计10条，具体如下：

序号	《指引》要求	中视传媒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共12章198条。	共12章196条，将《指引》第12章“附则”第193、197条内容合并体现，第198条不适用。
第40条	股东大会6项职权。	除规定职权外，增加了： “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审议批准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第76条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7个事项	除规定事项外，增加了“审议批准公司高中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激励方案”。
第96条	注释：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本着经营管理专业化原则，本注释不适用。
第98条	董事6项勤勉义务。	除规定义务外，增加了“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 公司管理处置权；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 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 置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 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101条	董事辞职生效及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除规定内容外，增加了： “董事会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控股 股东更替后，因董事调整补选的人数连续12个 月内不得多于两人”。

序号	《指引》要求	中视传媒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第 112 条	<p>董事长3项职权,注释要求: 审慎授予,明确例行或长期 授权。</p>	<p>除规定职权外,增加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2、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3、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4、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5、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名向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6、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已通过的决议,或授权范围内,行使如下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2) 签发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 (3) 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文件; (4) 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 (5) 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6) 签发在权力范围内的投资、担保方案; (7) 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授予董事长的其他权力;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序号	《指引》要求	中视传媒公司《章程》具体条款
第123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必须包括的5条内容。	除此之外，增加了：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投弃权票者不免除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128条	经理行使的8项职权。	除规定职权外，增加了：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131条	经理辞职程序。	除规定内容外，增加了：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建立责任保险、企业年金、离职金等制度，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工作提供保障”。
第144条	监事会8项职权。	除规定职权外，增加了： 1、列席董事会会议； 2、向股东大会报告有关问题； 3、提名下一届的监事会候选人； 4、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

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确认出席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不论所持股份多少，一律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

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妥善保存；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日按规定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自 2001 年起先后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投资企业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不断修订完善。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来源
李 建	董事长	男	56	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
高小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
赵 刚	董事	男	45	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
汪文斌	董事	男	42	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
庞 建	董事	男	55	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
陆海亮	董事	男	53	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
徐海根	独立董事	男	59	外部
谭晓雨	独立董事	女	36	外部
赵燕士	独立董事	男	55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1) 董事长简历

李建先生，中视传媒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195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科院新闻系大众传媒学专业研究生班结业。曾任中央电视台党委办公室主任，台办公室主任，台长助理，台分党组成员、党委专职副书记、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党委书记、厂长，台分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党委书记、厂长，台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裁。2001年4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委会主任。自2002年8月起至今任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裁。

(2) 董事长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等。董事会审慎授予董事长的其他职权，参见自查事项“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之第（六）部

分。

(3) 董事长兼职情况:

李建先生是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同时兼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裁。

(4) 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李建先生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1) 任职资格:

对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2) 任免情况:

公司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的任期情况如下:

李建、高小平、赵刚、汪文斌、庞建、陆海亮、谭晓雨（独立董事）、赵燕士（独立董事）的的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

鉴于徐海根（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任期 2 年）并连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海根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3 日。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全体董事将积极参加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

的上市公司董事培训学习，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已召开四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
李 建	董事长	4	0	0	0
高小平	副董事长	4	0	0	0
赵 刚	董事	3	1	0	0
汪文斌	董事	3	1	0	0
庞 建	董事	3	1	0	0
陆海亮	董事	4	0	0	0
徐海根	独立董事	4	0	0	0
谭晓雨	独立董事	4	0	0	0
赵燕士	独立董事	4	0	0	0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根据各董事的专长进行明确的分工，具体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成员：李建（主任委员）、高小平、赵刚、汪文斌、徐海根、谭晓雨、赵燕士；
- (2) 提名委员会成员：赵燕士（主任委员）、庞建、徐海根；
- (3)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徐海根（主任委员）、庞建、陆海亮、谭晓雨、赵燕士。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职董事 8 名，包括 3 名来自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来自发起人第一、二大股东的董事 2 名，以及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 88.88%。公司兼职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的影响：

公司董事的兼职并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每次会议均通知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处提前十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抄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处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抄送与会议审议事项相关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提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将原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委员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的议案》，其中在提名委员会及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目前，各委员会能按照工作制度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及时进行人员调整。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负责指定、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参见自查事项“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之第（二）部分第 6 事项。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的每次董事会会议都安排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十年，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故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

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会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完全独立，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及规范运作方面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独立董事平时通过公司定期提供的《工作简报》，参加公司年终总结大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监督公司的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重大经营、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通过向董事会秘书处及相关人员咨询，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其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真正地对公司起到了咨询专家作用和监督保障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面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地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会议的筹备、会议资料的准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年度借款总额、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投资事宜;

(二) 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出售资产事宜;

(三) 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收购资产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收购资产事宜;

(四) 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借款事宜;

(五) 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担保,则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但在对该等担保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取得

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监事会于 2001 年 11 月经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对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

本公司监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的任期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每次会议均通知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将提前十日提交全体监事，并抄送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将提前五日提交全体监事，并抄送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提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公司监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的每次监事会会议都安排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对监事会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十年，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

公司监事会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监事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1998 年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以提高经理工作效率。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4 名、总会计师 1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拥有相对灵活的内部选拔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高小平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曾任广播电影电视部计财司统计处副处长、湖北省黄石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广播电影电视部计财司计划处处长。2001 年 4 月起任中视传媒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1 月起任中视传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自 2007 年 4 月起任中视传媒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小平先生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基本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1) 经理在任期内变动情况：

2002年8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崔屹平同志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庞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副经理在任期内变动情况：

2006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同意谭湘江同志因个人原因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3)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变动情况：

1999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蒋洪跃先生个人原因，会议同意免去其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彦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0年4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张彦秋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其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卢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1) 经理层每年制定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在任期内能够较好地完成经营任务。公司第三届经营班子在2004-2006年度内，已连续三年实现净利润增长50%以上；其中，2006年度净利润涨幅达133.53%。

(2) 为建立公司激励机制，提高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公司三

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实行了《中视传媒年终业绩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简称《办法》）。经过有益的探索和尝试，该制度的实行对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起到了较好的作用。经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公司今后年度将继续执行该《办法》，考核对象主要为部门主任以上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并同意将考核中高层管理者及具体奖励数额，授权中视传媒总经理负责，具体如下：

一、提取标准：完成董事会通过预算的净利润指标提取 15%，超额完成部分提取 20%。

二、列支渠道：年终业绩考核奖励金提取计入管理费用，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1）公司第三届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经理层权限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通过听取经理层的汇报，随时了解公司情况，考核公司经营目标执行情况等，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2007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续聘高小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关于2000年度3500万元短期投资事项

公司第一届经营班子在2000年3月，与无锡众事投资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由该公司以本公司的自有资金（3500万元）进行证券市场的投资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曾就此项投资合作进行讨论，认为不宜进行。由于公司内部管理程序存在问题，公司已与该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至2000年底，该公司无力偿还上述款项。详细内容参见200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认为，《总

经理工作细则》的授权范围与董事会的权限之间的细节衔接和公司内部管理程序确实存在问题，经会议研究决定并作出决议，修改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加强对总经理行使职权和完善内部管理的监督机制；会议听取了崔屹平总经理就2000年度3500万元短期投资事项的深刻检查，认为崔屹平总经理仅考虑了当时的市场条件变化，急于获得投资收益，缺乏足够的风险意识和风险防范的具体措施，决定对其进行内部批评，并处以3万元罚款。详细内容参见2001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3) 中国证监会贵阳特派办于2003年11月13日至23日对公司进行了交叉巡回检查。2004年1月29日，上海证监局根据贵阳特派办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沪证司[2004]8号《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提出：2002年2月7日，二届九次董事会否决了以1000万元设备对外投资的议案，该批设备由经理层决策转为租赁，此决策属经理层越权。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发现问题后，及时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崔屹平总经理）表示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对外投资，并保证类似情况不再发生。详细内容参见2004年2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内部问责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等），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第三届经营班子能够围绕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忠实履行职务，不断创新求实、开拓进取，竭尽所能提高公司业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如发生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公司将按照《员工手册》的规定进行惩处。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三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企业的管理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公司还尚未建立《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制定了适合本单位的会计制度和成本核算流程，并且建立相应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会计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一套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的规定。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进一步明确了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并制

定明确的印章管理规定，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有完善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公章：在公司“文秘工作管理规定”中有“公章证照管理”章节。公章在使用时均须总经理签批，办公室主任登记后用印，并留存副本备案。

(2) 经济合同章：必须在收到经各级领导审批后的合同签批单后，由财务部负责人加盖相应的合同印章。

(3) 财务专用章：采取分人分开保管的方式，只有在不相容岗位之间相互审核无误后才能签发银行票据并盖章。

公司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尽相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内控制度建设上不断完善，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与办公地为同一地点。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旅游业务主要是在江苏无锡的无锡基地分公司和广东佛山的南海基地分公司；影视拍摄和高清影视频道业务资产，主要集中在北京分公司和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公司。公司业务的分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

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支机构实行严格的管控制度，财务等重要职能岗位均由公司总部派出人员负责，重要人事均由公司总部任免，由公司总部调配。公司通过对子公司派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总部，公司总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异地子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实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在积累了长达 10 年的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经过不断摸索和改进，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设立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投资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办公室具有公司法务管理的职能，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务服务，所有合同均经过该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审查，从而最大限度地控制了公司履约风险，有效保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6 年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自 2000 年以来，公司未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故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999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了 1999 年度增资配股议案，本次配股方案已经 199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本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获中国证监会南京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苏证管办【1999】116 号文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76 号文批准。以本公司 97 年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配售 2 股，国有法人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用现金认购 310 万股配股，放弃其余配股权。其它法人股东用现金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100 万股，因此法人股东实际认购数量为 41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按现有股本获配 1000 万股；本次配股实际配售数量为 1410 万股。根据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会 B [1999] 0109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9 年 9 月 23 日，共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配股款净额为 11,02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披露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配股说明书列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为投资拍摄 30 集电视连续剧《秦始皇》、增持北京中科红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拍摄《秦始皇》	3000	2000 年完成	投资回收期 1.72 年
增持红叶电子股权	4000	2000 年完成	投资回收期 3.35 年
实际投资项目	期末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进度	累计投资收益(万元)
拍摄《秦始皇》	2530	2001 年已完成	1906.26
制作《探索·发现》一期	3995	100%	594.27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 199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项目中，增持北京中科红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发生变更投向，并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其变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增持中科红叶项目，原计划投入 4000 万元，由于中科红叶 1999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认为所有股东认股资金没有按规定期限到帐而决定停止该增资决议效力，经公司一届十次、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取消该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计划，但后续项目论证不到位遭股东大会否决。200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该笔资金用于制作中央电视台十套《中华文明》（后改名《探索·发现》）栏目的第一期投入，并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栏目全年共制作 261 期，每期节目时长 50 分钟，每集制作费 15.4 万元，中央电视台以每集 10 万元向本公司收购该栏目全年 261 期的中央电视台相关播映权。为进一步提高该栏目质量，公司根据栏目计划于 2001 年 10 月出资 1900 万元港币与香港凤凰卫视有限公司共同举办《极地跨越》大型电视活动，成立联合摄制组，统一指挥对极地节目的拍摄，双方有权各自编辑及包装所有的节目素材，我公司将该节目在 CCTV 十套科教频道《探索·发现》栏目中播出。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上海证监局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下发了沪证司[2004]8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2002 年 6 月 27 日，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时，对大股东太湖影视城占用资金 90 万元未如实填报及披露。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在研究大股东占用资金时认为大股东占用金额小，会议责成专人负责协调，尽快妥善处理此事，因此没有进行披露。董事会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实填写及披露调查信息。

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须经独立

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须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主要股东单位担任总裁职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未有兼职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未受到公司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并未独立于大股东，无锡影视基地分公司、南

海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租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权属不统一。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成的采购、生产、财务等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尚未进行商标注册。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健全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没有受前

述单位影响情况存在。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证监局于 2004 年 129 日下发了沪证司[2004]8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同公司的经营范围都包括影视剧拍摄，电视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投资咨询等业务，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中央电视台是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同时也是公司的关联方。中央电视台节目播出量占全国电视节目播出量的三分之二，作为一家传媒公司，公司是与其他媒体行业公司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共同争夺这块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今后公司将本着继续提供优质节目产品和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保持和占领这块市场，同时改善和提高自身的经营能力，加大力量开拓地方市场和海外市场，尽力减少同业竞争，努力增加收入来源。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2006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版权转让及制作：16,468.63 万元；

影视技术服务：5,476.93 万元；

广告代理业务：未超过 15,000 万元；

累计交易金额为：未超过 36,945.56 万元。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我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需向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租赁费，该协议自本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2006 年度，公司向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共计 6,308,737.40 元。

公司 2005 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续签《南海影视城资产租赁经营协议书》，继续租赁南海太平天国城的土地资产。2006 年度，中央电视台免收租金。

(3)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本公司在征得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后，将公司《关于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单位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由于公司面向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市场公平竞争基础上，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率基本与市场持平，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不大。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主要交易对象是中央电视台，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由于中央电视台同时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于 2002 年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归集、保密、披露的基本原则。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下旬，根据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进一步修订、完善，加强执行力度。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程序。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后，并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核对无误，才按规定将定期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对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提供、上报义务。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及人员能够按照制度执行，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权管理；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

外，还通过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从各种途径获取信息，以及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等方式获得知情权。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和合理采纳。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机制比较完善，未发生泄露事件，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06年3月30日，公司公告了《200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05年度报告摘要的补充公告，由于排版原因，对年报摘要第3.2条“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项目的数据。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中国证监会贵阳特派办于2003年11月13日至23日对公司进行了交叉巡回检查。2004年1月29日，上海证监局根据贵阳特派办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沪证司[2004]8号《限期整改通知书》。公司收到整改通知后，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整改通知，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检查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并针对整改通知提出的问题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详细内容刊登在2004年月2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始终保持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采取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采取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年7月下发的《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也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为公司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2003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

公布专门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等，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公司高层与参会股东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例会、工作简报、拓展训练等途径，组织员工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将企业文化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并不断改进完善。

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在资本市场重大转折时期，公司治理至关重要，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不断完善相关的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竞争力。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受证券监管部门监管；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受国资管理部门监管。在实践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有可能面临，若按国资

监管的要求而违反了证券监管的规定，若按证券监管的要求执行而违反了国资监管的规定。建议证券监管部门及国资监管部门考虑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特殊性，制定相关制度加以指引。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